

河南银洲电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维护保养形式：中包

客户名称： 河南警察学院

项目名称： 河南警察学院龙子湖校区电梯维保项目包1

电梯所在地： 郑州市郑东新区

日常维护保养合同号： _____

签约日期： 2024年5月13日

订约人： 河南警察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河南银洲电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 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服务内容和范围：

1.1 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乙方应当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度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按 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1.2 日常维护保养时间

在非公休假日 18:00～次日 7:00 时段。

1.3 召修

乙方提供电梯的日常召修、应急故障处理服务。

第二条 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和费用明细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下表甲方使用、管理的电梯（包括扶梯/人行道）提供日常维护保养和急修服务。

序号	梯号	品牌	载重 Kg	速度 M/S	台数	单价 (RMB)	月保养费 小计 (RMB)
1	L1-L54	蒂森克虏伯（第三 教学区域）			54	710	38340
2	L55-L5 6	蒂森克虏伯（实训 楼）			2	710	1420
台量及费用合计					56		39760
每月维护保养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39760.00 元）							
12 个月维护保养费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477120.00 元）							

人民币大写示例：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

第三条 日常维护保养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止，（采用 1+1+1 模式，即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第四条 结算方式

4.1 付款方式为到付款：☒ 银行转帐 ☐ 支票 ☐ 其他_____

4.2 付款周期：分 2 期支付，合同生效，每六个月付款一次，维保合格后支付本次款项。所有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

4.3 额外费用

维保形式：中包维保形式（1000 元以下维修配件免费）；1000 元以上，甲方承担材料费，乙方免

费更换。对于一些重大维修或者当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规定发生改变需增减安全装置例如：主机轴承更换、主机更换、钢丝绳更换、轿厢起吊等非日常维护工作，在甲方和乙方签订相关更换或者维修协议后，由乙方完成更换或维修后开具发票，由甲方工作人员签批内部审批手续结束后支付所需费用。如由于甲方使用不当、人为原因或者电压不稳而造成的电梯设备损坏，其修理费用、损坏部分的零件材料费及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如电梯浸水，则浸水部分无质保期，损坏的材料及其更换或修理之费用由甲方承担。

以上涉及的材料和人工费用，均按照市场维保价格 90%核算，甲方须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付款。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权利

5.1.1 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

5.1.2 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5.2 义务

5.2.1 保存每台电梯原始资料，建立管理和使用记录档案；

5.2.2 建立电梯使用情况的巡查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通讯和监控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进入机房通道畅通且机房有足够的照明、通风、适合设备运行的温度；

5.2.3 应当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救援措施；

5.2.4 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5.2.5 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

5.2.6 应当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5.2.7 承担年检费，125 满载实验砝码费及限速器检测费用；

5.2.8 承担并及时支付乙方在日常维护保养中所需润滑油和需更换零部件的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权利

6.1.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6.1.2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6.2 义务

6.2.1 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6.2.2 按合同第一条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对应建立维护保养和故障记录；

6.2.3 在接到甲方紧急召修后（24 小时服务热线 400-003-0302），以最快速度及时派员赶赴现场排除故障；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维保人员及时抵达所维保电梯所在地实施救援，抵达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乙方维修人员在维修过程中遭受的人身损害，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2.4 工作人员必须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 6.2.5 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工作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落实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 6.2.6 随时听取甲方的反馈，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做认真分析及纠正；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电梯的年检，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年检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完成，并承担其复检费用。
- 6.2.7 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电梯年检申请。
- 6.2.8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向采购人以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 5%；退还时间：服务期满，无任何问题时，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乘客造成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7.2 如电梯故障因乙方技术原因未能及时恢复运行，甲方安排非乙方雇员或非授权人员对设备进行此合同范围内的维护保养需告知乙方进行陪同，额外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7.3 不可抗力条款：
- 7.3.1 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 7.3.2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7.3.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乙方或甲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商会或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 8.1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8.1.1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期限付款，且在乙方发出第三次书面催告后，仍未按催告函中规定的付款期限付款，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且暂时免除保养责任；若甲方在乙方发出中止履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仍未付清应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8.2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 8.2.1 若乙方因非甲方的原因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经甲方连续两次书面催告后十日内仍未履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 8.2.2 如果乙方被迫、自愿或由债权人提出破产（合并或重组公司的除外）而无力再履行合同项下的

义务；

8.2.3 若乙方由于法定的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再履行合同项下的职责。

8.2.4 连续两季度考核得分少于 80 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如合同期间维保质量存在的问题经甲方提出要求三次仍不整改或损坏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停付当期所有合同付款，并有权解除合同。

8.3 违约责任

8.3.1 若出现本合同前述 8.1.1 项之情形，甲方在乙方发出二次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8.3.2 若本合同依据上述规定而终止的，甲方有权追回已向乙方支付的当月维护保养费和预付维护保养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8.3.3 非 8.1、8.2 条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双方书面达成一致的，提前终止的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通知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送达至对方，送达方式可以为 EMS、快递、挂号信、专人送达等。该送达地址和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在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活动中的各类资料。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在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照原地址送达的书面资料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按照确认地址送到另一方的书面资料被拒绝签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指定收件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龙子湖东路 1 号。

收件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指定收件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农业南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招银大厦 1 号楼 8 层 805。

收件人：徐高强 联系方式：17303858503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更改条款

有/无合同条款更改 有 ☐ 无 ☐

甲方：（盖章）河南警察学院

乙方：（盖章）河南银洲电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1号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农业南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招银大厦1号楼8层805

联系电话：0371—56817192

联系电话：0371-53380066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农业中路支行

帐号：41050167860809666999

帐号：254616314919

附件一：采购需求、规格参数其他服务承诺函

致 河南警察学院（采购人）：

在本项目 河南警察学院龙子湖校区电梯维保项目包1（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包1：河南警察学院第三教学区域电梯维保

一、服务内容明细

1. 河南警察学院院区56部蒂森克虏伯电梯，保证电梯的正常使用及安全运行。

维保电梯具体型号及规格			
品牌	保养期限	层数	数量
蒂森克虏伯（第三教学区域）	1年	15+	54
蒂森克虏伯（实训楼）	1年	6	2

电梯维保期限：3 年（采用 1+1+1 模式，即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维保形式：中包维保形式（1000 元以下维修配件免费）；1000 元以上，甲方承担材料费，乙方免费更换。并负责电梯年检及限速器效验、125%荷载实验工作，费用由甲方支付。

2. 维保服务标准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②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 TSG T5001-2017
- ③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3. 检验标准：

- ①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TSG 7001-2017

以上规章、标准不论有无年代号，除有特别说明的以外，均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二、总体要求

（一）根据甲方要求，对每台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维护保养内容及要求见下表一～表四《电梯维保项目及要求》，乙方按下表二内容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且按要求填写记录，为每台电梯建档。

（二）维保中轿厢内装饰、机房电源总开关前的进线、人为损坏、年审费及国家新增要求改造外的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其它部件、零配件、检查、调整、润滑等由乙方承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电梯品牌配件，并需经用户审核后（甲方有权委派第三方检测机构随机抽查）进行维修更换。

（三）针对维保电梯参照下表五《常用的电梯配件清单》中的电梯零部件，承诺所用电梯零部件为正品，在正式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提供相关配件详细报价表，其报价不得高于正常市场价（甲方有权进行市场调研）。乙方更换的电梯零部件提供一年或以上质保期。

（四）针对维保电梯中的曳引机、控制柜、门机核心三大件及其包含的相关零部件，为保证设备安全、正常运行，确保设备保值，核心配件需确保为原厂配件，需乙方提供《原厂配件供应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同时保证其报价不得高于正常市场价，更换的电梯零部件提供一年或以上质保期。

甲方有权随时委派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配件进行检测，若存在非原厂全新正品或产品质量不合格等情况，首次发现则乙方需支付该配件三倍价格的违约金并更换为合格配件；再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五）发生电梯困人故障或紧急事故时，要求 10 分钟内维保人员到达现场解救。其他一般故障，要求 20 分钟内维保人员到达现场，确保电梯的应急服务及安全。

（六）维保人员到达现场后，一般故障要求 2 小时内排除，更换主要部件 6 小时内完成，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七）指定本项目负责人，提供我司服务热线电话及项目负责人电话，提供 24 小时维保服务。

（八）协助用户管理人员对电梯进行管理。

(九) 确保电梯的年检通过。如因维保原因,不能一次性通过年检的,乙方必须立刻进行整改、并改约年检,直到通过,产生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如二次年检仍不能通过的,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进行整改及约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国家新增检验项目引起的整改,配件费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施工,人工费由乙方负责。

(十) 在维保范围内,承担因维保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和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 乙方必须保证在中标期符合用户的消防、治安、管理等安全要求,签订安全协议责任书。

(十二) 在合同存续期间,除法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因电梯安全事故造成的任何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 **备品备件承诺:**根据电梯的运行状况及故障分析数据,在现场放置常用电梯易损件,缩短电梯梯停梯时间,提高运用效率。

(十四) **维保到期服务承诺:**河南警察学校电梯维保项目在合同到期后且后续维保单位尚未确定之前我司继续高标准高要求维保,派专人对电梯进行管理及维护,以确保贵单位电梯一直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产生的维保费用可采取:以中标价格支付延误期间产生的维保费用。

(十五) **配备专业团队,精通技术,行业资深技术人员承诺:**针对本项目,我公司配备精通电梯技术,工作经验至少在5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为之服务;

(十六) **一对一保姆般特殊服务承诺**

重大节日、庆典活动等用提高峰期,现场派专人保驾护航,确保电梯安全平稳运行。

(十七) **定期进行以预防为主维保服务承诺:**真正贯彻以预防为主的服务原则,实时发现设备运行中所出现的故障隐患,并将其及时消除在萌芽状态,而不至于扩大化,以保证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十八) **开展电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承诺:**为提高用户使用电梯安全意识和知识,我们针对用户进行电梯安全知识教育,现场组织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活动:条幅、展板、讲解等形式,使其了解电梯安全使用常识。

(十九) **购买技术人员人身保险的承诺:**对于项目维保技术人员,我公司购买人身保险,充分保障个人人身安全。

三、乙方人员要求

(一) 如有电梯事故,维保人员须在1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解救乘客。

(二) 乙方须保证24小时服务。

(三) 须技术工程师1人进驻采购人单位。此外,乙方必须承诺,为配合好采购人迎接上级检查、参观时,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安排2-3人提供电梯临时服务。提供电梯维修保养人员名单及相关电梯安装、维修操作证复印件、从业经历等。

四、技术要求、维护要求

(一) 项目保养内容、主要技术规程及服务要求:

- 1、项目保养内容:按国家、省、市、行业等相关要求执行;
- 2、主要技术规程:按国家、省、市、行业等相关技术要求执行;
- 3、服务要求:按国家、省、市、行业等相关规范提供服务。
- 4、服务时间:电梯日常、周、月、季、半年、年度等的维修保养时间,必须是在 18:00~次日 7:00 时段,急、危或特殊安排等维修除外。

5、在电梯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同一部电梯一个月内同一故障出现三次(含)以上故障,甲方可在书面告之乙方后,扣除乙方该部电梯当月相应的维护保养费用。

(二)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及要求

- 1、半月维保项目和要求(见表一)
- 2、季度维保项目和要求(见表二)
- 3、半年度维保项目和要求(见表三)
- 4、年度维保项目和要求(见表四)
- 5、未达到表六表七要求,累计3次之后,再出现不合格情况,根据造成乘梯后果情况,每次罚款500-1000元(与考核分同步进行)

五、维保质量要求及违约责任

电梯维保的质量要求按国家、省、市、行业等相关要求为依据,结合学校的特殊性和服务需求,从质量、服务、及时性等进行监督评分,评分项目见表六占比 40%、表七占比 60%,每个付款期考核方法是;

以 100 分为基准分,每季度考核一次,进行共同确认。

95 分以上(包括 95 分)不进行扣罚;

94~90 分以上,每低 1 分扣减 100 元;

89~80 分以上,每低 1 分扣减 200 元;

79~70 分以上,每低 1 分扣减 300 元;

69~60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减 500 元;

60 分以下的,用户可中止合同,不付当期及中止后的付款,且不作任何赔偿。

连续两季度考核得分少于 80 分以下,用户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如合同期间维保质量存在的问题经甲方提出要求三次仍不整改或损坏情节严重的,用户停付当期所有合同付款,并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人为故意进行不当保养或维修、故意损坏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按季度评分 60 分以下条款处理、并追究赔偿责任。

表一:河南警察学院电梯维保项目及要求的(按国标执行)

一、半月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曳引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6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7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8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9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0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1	对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2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3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4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5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6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齐全、有效
17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18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19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0	轿厢平层精度	符合标准
21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2	层门地坎	清洁
23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4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5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6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27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28	底坑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29	其他项目	

表二：季度维保项目及要求的除符合表一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二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二、季度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 门窗完好, 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 在指定位置
3	曳引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 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6	编码器	清洁, 安装牢固
7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 转动灵活; 电气开关正常
8	轿顶	清洁, 防护栏安全可靠
9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0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 油量适宜, 油杯无泄漏
11	对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块无松动, 压板紧固
12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3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4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5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6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齐全、有效
17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 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18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 接线可靠
19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0	轿厢平层精度	符合标准
21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2	层门地坎	清洁
23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4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 层门 门锁能自动复位
25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 接线可靠
26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27	底坑环境	清洁, 无渗水、积水, 照明正常
28	底坑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29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 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30	制动衬	清洁,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1	位置脉冲发生器	工作正常

32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33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34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35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6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37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38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9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40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41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42	其他项目	

表三：半年度维保项目及要求除符合表一及表二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三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三、半年度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曳引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6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7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8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9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0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1	对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2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3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4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5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6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齐全、有效
17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18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19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0	轿厢平层精度	符合标准
21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2	层门地坎	清洁
23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4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5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6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27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28	底坑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29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30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1	位置脉冲发生器	工作正常
32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33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34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35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6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37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38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9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40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41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42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无松动
43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44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5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46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47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确
48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49	曳引绳、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50	曳引绳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51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52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53	对重缓冲距	符合标准
54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固定、无松动
55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56	其他项目	

表四：年度维保项目及要求除符合表一至表三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四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四、年度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参考标准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曳引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6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7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8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9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0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1	对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2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3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4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5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6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齐全、有效
17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18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19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0	轿厢平层精度	符合标准
21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2	层门地坎	清洁
23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4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5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6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27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28	底坑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29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30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1	位置脉冲发生器	工作正常
32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33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34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35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6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37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38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9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40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41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42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无松动
43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44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5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46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47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确
48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49	曳引绳、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50	曳引绳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51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52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53	对重缓冲距	符合标准
54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固定、无松动
55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56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57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58	制动器铁芯(柱塞)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

		单位要求
59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60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61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 2 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
62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63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紧固
64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 无松动
65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	清洁, 压板牢固
66	随行电缆	无损伤
67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 各安装螺栓紧固
68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69	安全钳钳座	固定, 无松动
70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71	缓冲器	固定, 无松动

表五：常用的电梯配件清单

4-1-TE-GL 系列《常用的电梯配件清单》

序号	部件或材料	单位	型号	价格
1	轿内显示板	个	MA9	2450
2	外呼显示板	个	MS3	1050
3	抱闸电源盒	个	EMBP-220	1100
4	接触器 40	个	施耐德 D40	1400
5	平层光电开关	个	GLS TK	1050
6	门机	个	F9	8000
7	门机变频器	个	K300	11200
8	门光幕（一体式）	个	E1018(618)	4600
9	称重盒	个	LMS1	2800
10	对重轮	个	400*5	4650
11	轿顶轮	个	400*5	4750
12	MF3 板	块	MF3	2860
13	MF4 板	块	MF4	2450
14	变频器维修	个	CPI	6750
15	限速器	套	XS/XSQ	7200
16	抱闸	套	DMB	6800
17	主板	块	MC2	10500
18	门机旋转编码器	个	K300	7000
19	轿顶反绳轮	套	400*5	4850
20	导向轮	套	400*5	2500
21	称重传感器	个	EK-HDJD	2200
22	操纵盘-操纵盒	套	蒂森	2800
23	曳引轮	个	PMS280	5600
24	曳引机	个	PMS280	50000
25	轿门	扇	蒂森	2800
26	轿门门头	个	蒂森	4500
27	厅门	扇	蒂森	2800
28	厅门门头	个	蒂森	3980
29	缓冲器	个	OBC	3200

30	补偿链	米	蒂森	50
31	随行电缆	米	蒂森	90
32	地坎	个	蒂森	2900

表六：电梯维保质控监督标准

项 目	内 容	标 准	扣分标准： 分/ 次	评分
故障发生后反应时间	一般性	30 分钟内到场	1	
	紧急性	20 分钟内到场	2	
	电梯困人释放	10 分钟内到场	3	
故障修复时间	日常维修	1 小时内	1	
	一般维修	2 小时内	2	
	重大维修	24 小时内	3	
重复故障现象	周重复次数	无	2	
	月重复次数	少于三次	3	
有故障或异常不汇报	巡查、维护、维修	每次	2	
不准时维保	每 15 天的维保	1 次/15 天	3	
维保时间不足或不规范	每台每 15 天的维保时间	3 小时/台	1	
每天巡查不到位	每天上午巡查一次	1 次/天	2	
维保不报到和登记	借用锁匙不登记	每次登记	1	
	维修、维保不报到	先报到	2	
	维修、维保按规范记录	不准	1	
	不经同意私带外人进入	不准	3	
维保不规范	基站无设置围栏	按规定	2	
	轿厢内无放置围栏	按规定	3	
	维保人员不佩戴胸卡	按规定	2	
	不按规定时间进行维保	按约定时间	1	
合计			40	

表七：电梯维保质控日常监督标准

项目	内容	标准	扣分标准:分/项	评分
机房	机房环境	机房应通风良好, 门窗应防风雨, 门应有锁, 并标有“机房重地, 闲人免进”字样, 环境卫生达到无尘、无杂物, 通向机房、滑轮间和底坑的通道应畅通。	1	
	马达、曳引机	曳引机工作无异常, 曳引系统油量适当, 除蜗杆伸出端外无渗漏。	2	
	电磁制动器	制动器动作灵活, 工作可靠。	2	
	曳引及导向轮	曳引轮、导向轮在空载或满载情况下对垂直线的偏差均不大于 2mm。	2	
	曳引钢丝绳	曳引绳不应有过度磨损、断股等缺陷, 不超出报废标准, 符合规范。	2	
	控制柜、驱动控制系统	电气元件工作无异常、负载及层楼数据正常、卫生清洁。	2	
	限速器、传感器	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其动作速度应符合标准规定, 卫生清洁。	1	
	井道环境、开关门	环境卫生达到无杂物、清洁, 照明明亮正常。	2	
井道	门系统	门保护装置安全可靠、正常。	3	
	隔磁板、钢带等设备	钢带应张紧、隔磁板等运行中不得与轿厢或对重相碰触。	3	
	限位开关	上、下两端应装设极限位置、保护开关正常。	2	
	对重装置/支架导轨	运行平稳、无松动、可靠固定。	3	
	随行电缆	电缆不应打结和波浪扭曲现象, 不得与线槽、线管发生卡阻。固定应可靠。	3	
轿厢	补偿链(绳)	无破损、无扭曲、平顺无碰撞、无异响。	2	
	轿厢顶环境	轿顶卫生清洁、无杂物。护栏高度一般不超过轿顶最高部件, 当顶层高度允许时, 护栏高度应为 1.05m。	1	
	润滑情况	轿顶上的导向滑轮、反绳轮等装置运行正常、润滑、防护装置齐全。	2	
	导靴滚轮/限速器绳	动作平稳、灵活、无磨损。	2	
	开关门驱动系统	顺畅平稳、无杂音、无异物、接触良好。	2	
轿厢	内部状况	照明明亮、通风良好, 轿厢内紧急报警装置和应急照明正常。	1	
	舒适感/平层状态	平层舒适、准确。	1	
	轿厢操作板	轿厢内操纵按钮动作应灵活, 信号显示清晰, 控制功能正确有效。轿厢超载装置或称重装置动作可靠。	1	
出入口	安全触板/光幕保护	动作灵敏、清洁。	1	
	出入口立柱/厅轿门	层门与轿门的锁闭正常、无损坏等符合规范。	2	
	门扇与踏板间隙	符合规范, 无异物、运作通畅。	1	
	厅门按钮/方向指令	呼梯、楼层显示等信号系统功能有效, 指示正确, 动作无误。	1	
地坑	底坑环境	清洁、干燥、无污水、无杂物。	1	
	安全、限位开关	应在轿厢或对重接触缓冲器前起作用, 并在缓冲器被压缩期间保持其动作状态。	3	
	安全装置	动作正常、可靠, 符合规范。	3	
	称量传感器	动作灵敏、准确、正常、可靠, 符合规范。	2	
	缓冲器对/重缓冲器	缓冲器固定可靠、油位正确, 柱塞无锈蚀, 缓冲器动作符合规范。	3	
	涨紧绳轮	涨紧绳松紧符合规范, 涨紧轮无绳脱槽和无异物落入的防护罩等。	2	
	平衡钢丝绳/补偿轮	无拖底, 符合规范。	1	
总分值			60	
意见				

附件二：可免费提供的耗材和配件

序号	配件名称	序号	配件名称
1	厅门弹簧	66	警铃
2	轿内按钮	67	消防开关
3	召唤按钮	68	门板橡皮档
4	门锁芯	69	导轨底座油皿
5	副轨油杯	70	操作盘提杆把手
6	对重靴衬	71	压著端子
7	厅门触点	72	保险丝
8	厅门滑块	73	专用调节垫片
9	补偿装置 U 型杯	74	补偿装置 U 型环
10	对讲按钮	75	轿顶安全照明灯泡
11	DC24V 继电器	76	照明继电器
12	陶瓷保险管	77	门吊轮
13	整流桥	78	轿厢靴衬
14	油盒	79	门联动钢丝绳
15	油毡	80	开门按钮
16	油棉	81	警铃按钮
17	厅门锁	82	对重挡杆护套
18	门滑块	83	轿门滑块
19	偏心轮	84	固定平衡条用 U 型螺栓
20	检修按钮上、下行	85	专用调节垫片
21	按钮指示灯	86	门锁轮
22	轿门钢丝绳	87	门挂轮
23	抱闸接触器	88	底坑安全照明灯泡
24	制动压缩弹簧	89	消防开关面板

25	钢丝绳吊杆	90	计数器
26	液压油	91	二次保护钢丝绳卡
27	锁梯开关	92	防锈修补漆
28	安全回路接触器	93	导轨专用润滑油
29	五方对讲应急电源	94	副门锁组件
30	地坑急停开关	95	微动开关
31	靴衬	96	门挂轮
32	轿厢用防震垫	97	地坑涨紧轮开关
33	照明开关	98	导轨润滑油
34	门板橡皮垫	99	极限开关
35	安全开关	100	厅门副锁
36	抱闸专用润滑油	101	换速开关
37	瓦闸固定螺栓	102	限位开关
38	副导轨润滑油	103	安全钳开关
39	润滑黄油	104	应急灯
40	应急灯	105	辅助触头
41	厅外接点	106	厅门钢丝绳
42	检修按钮公用	107	对重油盒
43	涨紧轮开关	108	轿厢油盒
44	急停按钮	109	轿厢灯
45	缓冲器开关	110	控制柜 5A 保险
46	轿厢照明空开	111	轿门锁
47	井道照明空开	112	对重缓冲器安全开关
48	曳引机接油盒	113	断路器
49	导轨底座油盒	114	限位开关
50	二次保护钢丝绳	115	开关门到位开关

51	二次保护钢丝绳卡	116	开关门换速开关
52	防锈修补漆	117	三相主电源开关
53	清洗煤油	118	轿厢导靴靴衬
54	层站面板用固定螺丝	119	对重导靴靴衬
55	照明用开关插座	120	轿厢扩展板
56	轿门驱动器用碳刷	121	超载蜂鸣器
57	清洗煤油	122	缓冲器罩
58	门用导滑片	123	压著端子
59	门锁继电器	124	保险丝
60	点检灯	125	保险管
61	曳引机油标尺	126	照明继电器
62	绝缘胶布	127	超载蜂鸣器
63	防晃轮	128	按键
64	KMY 接触器	129	接触器触头
65	电梯专用风机		

附件三：合同履行保证金转账回执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289805463		日期: 2024年04月16日	
付款人账号: 254616314919		收款人账号: 41050167860809666999	
付款人名称: 河南银洲电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河南警察学院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郑州农业中路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金额: CNY71,568.00 人民币柒万壹仟伍佰陆拾捌元整			
报文种类: ibps.101-网银贷记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C200-汇兑		业务编号: 0BSS00137945447561R0000000000000	
业务标识号: 1041000000042024041730136379		接收行行号: 105100000017	
发起行行号: 10993		接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发起行名称: 中国银行郑州农业中路支行		扣账户名:	
扣账账号:			
用途: 河南警察学院龙子湖校区电梯维保项目包1履约保证金			
附言: 河南警察学院龙子湖校区电梯维保项目包1履约保证金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10993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交易流水号: 153212142-903		经办:	
回单编号: 2024041641127054		回单验证码: 242S3BN65Z3Q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5

河南银洲电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警察学院龙子湖校区电梯维保项目已经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根据 2024 年 04 月 08 日磋商结果，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包 1 成交人，成交金额：1431360.00 元，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服务期限：三年（采用 1+1+1 模式，即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来我单位签订合同。



2024 年 04 月 15 日



2024 年 04 月 15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